

承認事項：

1、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檢附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詳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第 11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2、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32 頁）。

（二）擬自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96,820,723 元，每股配發 0.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之。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1、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謹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所列：

原訂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二至三</u>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三</u>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十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修正獨立董事人數。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5%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刪除監察人規定
第卅三條：(略)	第卅三條：(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增加修正日期

決議：